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6年9月23日收到副总裁徐晓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。因工作调整安排，徐晓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，辞任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其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徐晓先生将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做好工作交接，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。

徐晓先生原定任职期间为2026年5月29日至2029年5月28日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徐晓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亦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，其将继续严格遵守《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法律法规关于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股份管理的相关规定。

徐晓先生在公司担任副总裁期间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公司董事会对徐晓先生任职期间所作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。

特此公告。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6年9月25日